

南宁市政府采购

上林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和中职学校食材集采集 配服务-II 标段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6-G3-250023-GTZB

采购计划编号: SLZC2026-G3-00063

采购人: 上林县教育局

中标供应商: 上林县望家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14日



目录

一、合同文本	2
二、 采购需求	11
三、 投标函	30
四、开标一览表	32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34
六、投标服务技术需要偏离表	58
七、中标通知书	88

一、合同文本

甲方：上林县教育局

乙方：上林县望家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就政府采购项目上林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和中职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工作的内容、要求

1.1 工作内容

1.1.1 乙方供货范围：

(1) 非营养餐食材集中采购和配送：为上林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包含：大米、食用油、面粉类、挂面类、米粉类、肉类(猪、牛、羊等)、禽类(鸡鸭等)、冻品类、其他食材类、干货类、调味类、蔬果类、水产类、蛋类(鸡、鸭蛋等)，并实行统一配送。

(2) 营养餐食品食材集中采购和配送：为享受国家营养膳食补贴的上林县范围内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初级中学、小学/学校点数)集中采购食品食材，上林县范围内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初级中学、小学)提供制作餐食所需的食材，包含：大米、食用油、面粉类、挂面类、米粉类、肉类(猪、牛、羊等)、禽类(鸡鸭等)、其他食材类、干货类、调味类、蔬果类、水产类、蛋类(鸡、鸭蛋等)，并实行统一配送。

1.1.2 服务期限：4 个学期（2026 年春季学期-2027 年秋季学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合同期满，根据学校每季度对供应商量化考核评价结果，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且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的，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1.1.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1.1.4 供货的品种及数量：

乙方营养师根据学生年龄段营养需求、《学生餐营养指南》和自治区、南宁市相关文件规定，提出各年龄段科学合理的带量食谱建议，甲方根据建议修订学校食谱。乙方根据学

校食谱进行备货，乙方应供应当地市场常见货物品类、规格，以便进行市场询价。调料类需要提供大中小不同规格包装，以便不同规模学校选用。合同期限内甲方在乙方运营的系统上注册专属账号，甲方根据自身需求，按照乙方系统操作要求，每周四下午 16:00 前提供下周的食材需求，使用专属账号在系统上勾选需要的食材，乙方按甲方勾选食材的品种及数量形成的订单供货。甲方如有修改订单的需求，最迟于需配送前一天的上午 10 点前对需求的食材进行修改，修改的数量及金额比例不超过 5%(例如，在 11 月 2 日配送的订单，须于 11 月 1 日上午 10 点前对勾选的食材进行修改)，超过该时间后乙方不再接受甲方对需求食材的增加或修改。具体品种及数量以最终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为准。乙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按质按量按时提供服务。

1.1.5 订单及食材价格：

甲乙双方按甲方在系统上每日的实际订单单品价格作为当次交易价格。乙方的系统报价包括食材价格、运费、税费等。食材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

在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场监管部门、财政部门和教育局采购领导小组等的监督下，由上林县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采购询价小组与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对当地市场价格进行询价，按上林县农贸市场同期采购价 $\times$ (1-优惠率)共同制定食材价格，乙方按制定的食材价格进行配送。

1.2 工作要求

1.2.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国家规定该货物经营的相关证件，如营业执照等。乙方保证上述证件真实，若有任何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加盖公章。

1.2.2 乙方承诺，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禁止经营的食物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提供“三无”食物、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物。禁止提供冷荤熟食制品，严禁提供野生菇、发芽马铃薯、四季豆等高风险食材。

1.2.3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所有商品均检验合格，并符合中国法律中有关中文标签说明要求，如因乙方未提供而导致纠纷，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1.2.4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得低于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约定的标准。

第二条 订单与送货

2.1.1 乙方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并由甲方或其授权的委托人当面核实重量，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即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乙方的送货清单上签名确认，送货单一式五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

留存四份，明确注明食材名称(编号)、规格、数量、单位等基础信息。甲乙双方现场验收交接，经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清点核对后确认。对超过保质期的商品，甲方不予接受。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货物交由甲方非收货人员签收，如因此产生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1.2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称，乙方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秤上过磅，然后由甲方食堂人员负责拉进食堂内使用。

2.1.3 乙方严格按照订单上要求的时间交货，如乙方收到订单后发现不能按时交货，应及时与甲方另行协商交货时间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履行。

2.1.4 乙方根据货物交付周期，提前联系甲方，按甲方订单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乙方送货时间及数量以甲方系统订单为准。甲方如果有紧急需求可以联系乙方专属客服人员。乙方指定的客服人员为：

姓名：李意冠

电话：13595121587

邮件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上林县明亮镇明澄大道塘马片区上林县农产品集散中心项目办公楼 102 室

2.1.5 甲方应督促各收货学校指定专门人员负责乙方订货及收货事宜。乙方与学校约定好订货收货具体事项。

各学校的具体收货人员信息详见本合同附件《上林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和中职学校 II 标段食品配送约定表》

2.2 质量、品质要求

2.2.1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2.2.2 乙方所供蔬菜必须保证是新鲜蔬菜，且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必须提供每批次农药残留等检验检疫报告书。

2.2.3 乙方所供肉类必须保证是优质、安全可靠的冷鲜肉，符合国家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动物检疫法》的标准和要求，为保证优质、安全可靠，肉类须按各中小学校需求量密封包装，冷藏状态下配送，出具有效的肉品品质检验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2.4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政府部门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3 退货或换货

2.3.1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退换货

费用。

2.3.2 如乙方所送的货物与甲方订单或合同要求不符合或者货物送达之前已经损坏,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或者换货要求。如因此甲方要求换货的,乙方须在 3 小时内将所更换货物送到。

2.3.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品牌原厂出品货物,当货品在甲方签收后发现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时,由乙方进行退换,甲方配合乙方向供应商或生产厂追究和索赔。

第三条 安全责任

3.1 乙方所有供应的货物必须执行相关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对所配送的每批次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供规范的合格产品检测报告,同时,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次产品进行送样抽检,抽检结果建档备查。所有供应的货物必须按规范要求进行留样。

3.2 乙方依法接受市场、教育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3.3 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与食材有直接接触的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分拣、配送等)必须办理健康证。

3.4 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提供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给甲方备查。

第四条 结算付款

4.1 甲乙双方按月结算,甲方下属学校于每月最后一天(如最后一天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根据乙方系统显示的金额进行对账(如乙方对金额有异议的,应当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同意系统上的结算金额),对帐后乙方按照对账的金额根据甲方下属学校的要求开具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管辖的学校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乙方确认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上林县望家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林支行

账号: 45050110709500001171

4.2 乙方根据每月结算金额,分别向各实际收货学校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具体开票信息由乙方与各收货学校直接沟通确认。

第五条 甲方与乙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指定专人在系统上按时向乙方下达订单及指定专人按时收货。

5.1.2 当发生质量异议或者其它原因拒收货物时，甲方立即以书面或其它明确告知的方式通知乙方，并在约定的保管期内妥善保管货物，不得动用。

5.1.3 合同期间，甲方所需的食材必须全部向乙方采购，不能向乙方以外的其它供应商采购，如违反，按招标公告中投标合同书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5.2 乙方责任

5.2.1 根据相关法规，对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不合格货物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5.2.2 建立完善的对账制度，提供与甲方交易有关的凭证、报表等供甲方对账。

5.2.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2.4 如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达不到甲方要求，应及时退换货并保障货品供应质量。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在供货期内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监督并报告上林县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领导小组对乙方进行处罚：

6.1.1 乙方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的：

6.1.2 乙方违反了诚实信用，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投标价格标准的：

6.1.3 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6.1.4 乙方违反行业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惩处或发生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6.1.5 有违法违规行为，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6.1.6 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市场、经信、财政、发改、卫健、教育等有关部门查实：

6.1.7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6.1.8 被市场监管局等行政主管部门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6.1.9 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有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

6.1.10 因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6.1.11 在配送工作中弄虚作假，提供伪造检测资料和索证资料的。

6.2 乙方在供货期间严禁供应以下食品：

6.2.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长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6.2.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6.2.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6.2.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6.2.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动物等及其制品；
- 6.2.6 掺假、掺杂，影响营养、卫生和安全的；
- 6.2.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添加剂超标的；
- 6.2.8 超过保质期限的；
- 6.2.9 提供冷荤熟食制品，提供野生菇、发芽马铃薯、四季豆等高风险食材；
- 6.2.10 由相关部门不定期对食品进行抽样检查，抽样经权威部门检查出现不合格的。
- 6.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如乙方欲解除或终止合同，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执行，在未达成一致之前，乙方不得中止货物供应。
- 6.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2%**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七条纠纷解决方式

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与乙方发生争执，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当事人须签订书面的变更或解除合同书：

- 8.1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 8.2 因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 8.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下属学校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第九条其他

9.1 本合同的附件以及乙方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否则视为违约。

9.2 除非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9.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或无法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可执行性及其解释应不受任何影响或削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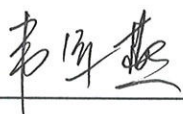
9.4 甲方应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电子秤、收货地架、物料框的基础设备，收到乙方所配送的食材后，应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进行妥善处理，如处理不当，由此发生的食品安全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协议生效

10.1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上林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和中职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需求一览表》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乙方执叁份，甲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上林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和中职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需求一览表

 需方 (章): 上林县教育局	 供方 (章): 上林县望家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住所: 南宁市上林县大丰镇林康路 7 号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上林县明亮镇明澄大道塘马片区上林县农产品集散中心项目办公楼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意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5222365	电话: 1359512158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林支行
账号:	账号: 45050110709500001171
签订日期: 2026年 4月 14日	签订日期: 2026年 4月 14日